

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

惠环审[2014]279号

关于无锡欧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《电子元器件、扬声器、音响的制造（增项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审批意见

无锡欧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由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电子元器件、扬声器、音响的制造（增项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附件收悉，经研究，我局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《关于无锡欧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、扬声器、音响的制造（增项）项目产业政策准入的意见》（惠开发准【2014】年001号）和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在无生产废水产生，胶水及印刷电路板外购，无电镀和喷漆等工序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，同意无锡欧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500万元，在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惠际路7号，新增电子元器件、扬声器、音响的制造项目。项目规模：年制造电子元器件100万件、扬声器100万件、音响100万件。限按所报地点、内容、规模建设生产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生产期间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、规模、原辅材料、设备的类型和数量、设备布局必须符合《报告表》中的内容。

2、排水系统雨污分流。印刷电路板（PCB 板）外购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；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3、干燥烘干电加热；组装、干燥、贴膜等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，排放废气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1/501-2007）中相关标准要求，排气筒高度 ≥ 15 米。有机废气收集、处理率均 $\geq 90\%$ 。

焊接废气经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，排放废气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1/501-2007）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4、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3标准。

5、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理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。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，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。

6、该项目生产车间外100米范围为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，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，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。

7、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、厂区布局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。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组织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，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整改到位。

8、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

理办法》（苏环控（1997）122号）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。

三、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《环评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项目建成后，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，经核准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，试生产三个月内与原项目一起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，经“三同时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，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。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，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。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，此意见无效。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

